

# 2025 年玉溪市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sup>[1]</sup>

2025 年是贯彻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划之年，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坚持抓党建促发展，锚定教育强市建设目标，积极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一、综合

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sup>[2]</sup>（不含高等院校）1004 所，在校生 32.51 万人，专任教师 2.37 万人。

## 二、学前教育

全市共有幼儿园 479 所，其中普惠性幼儿园<sup>[3]</sup>432 所，占全市幼儿园的 90.19%。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sup>[4]</sup>96.12%，比上年提高 0.03 个百分点。

全市共有学前教育在园幼儿<sup>[5]</sup>54096 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 49569 人，占全市在园幼儿的 91.63%。

全市共有学前教育专任教师<sup>[6]</sup>3636 人，专任教师中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98.13%。

## 三、义务教育

全市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sup>[7]</sup>484 所。义务教育阶段<sup>[8]</sup>招生 47488 人，在校生 218593 人，专任教师 15719 人。九年义务教

育巩固率<sup>[9]</sup>99.91%，比上年提高 0.04 个百分点。

### （一）小学阶段教育<sup>[10]</sup>

全市共有普通小学 399 所（不含小学教学点），不计校数的小学教学点 14 个。

全市小学阶段招生 23923 人，在校生 149232 人，毕业生 24262 人。

全市共有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sup>[11]</sup>9821 人，生师比 15.20:1，专任教师中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99.75%，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84.37%。

全市普通小学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178.60 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2.37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sup>[12]</sup>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94.24%，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95.49%，音乐器材配套达标学校比例 95.49%，美术器材配套达标学校比例 95.49%，数学自然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 94.99%。

全市小学阶段共有班级 4348 个，无 56 人以上的大班及超大班。

### （二）初中阶段教育<sup>[13]</sup>

全市共有普通初中 85 所。

全市初中阶段招生 23565 人，在校生 69361 人，毕业生 22138 人。

全市共有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sup>[14]</sup>5898人,生师比11.76:1,专任教师中专科以上学历比例100%,本科以上学历比例96.58%。

全市初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138.5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6.78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比例96.47%,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98.82%,音乐器材配套达标学校比例98.82%,美术器材配套达标学校比例98.82%,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97.65%。

全市初中阶段共有班级1632个。56人以上大班1个,占总班数的0.06%,无66人以上的超大班。

### (三)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sup>[15]</sup>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5152人,其中,在小学就读10851人,在初中就读4301人。

## 四、高中阶段教育

全市共有普通高中22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13所。高中阶段毛入学率<sup>[16]</sup>96.74%,比上年提高0.11个百分点。

### (一) 普通高中教育<sup>[17]</sup>

全市普通高中招生15175人,在校生40383人,毕业生11808人。

全市共有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sup>[18]</sup>3109人,生师比12.99:1,专任教师中专科以上学历比例100%,本科以上学历比例99.87%。

普通高中校舍建筑面积105.00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2.35万平方米。设施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

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95.45%，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比例 90.91%，音乐器材配套达标学校比例 90.91%，美术器材配套达标学校比例 86.36%，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 95.45%。

## （二）中等职业教育<sup>[19]</sup>

全市中等职业教育<sup>[20]</sup>招生 3525 人，在校生 11403 人，毕业生 4358 人。

全市共有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sup>[21]</sup>1094 人，生师比 10.42:1，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9.82%。

## 五、特殊教育

全市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4 所。

全市共招收各种形式<sup>[22]</sup>的特殊教育学生<sup>[23]</sup>297 人，在校生 1410 人，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在校生 598 人，占特殊教育在校生的比例 42.41%。

全市共有特殊教育专任教师<sup>[24]</sup>116 人。

## 六、民办教育

全市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236 所，在校（园）生 32966 人。其中：民办幼儿园 226 所，占全市幼儿园总数的比例 47.18%；在园幼儿 20638 人，占全市学前教育在园人数的比例 38.15%；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 所，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比例 0.62%；在校生 3883 人，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的比例 1.78%；民办普通高中 6 所，占全市普通高中总数的比例 27.27%，在校生 8445 人，占全市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 20.91%；民办职

业高中 1 所，停止办学，无在校生。

注释：

[1]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不包括军事院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下同。

[3] 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是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数（不考虑年龄）占 3~5 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5]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含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附设幼儿班幼儿。

[6]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其他学校附设幼儿班中承担学前教育的专任教师。

[7]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包括普通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8]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数、在校生数包括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完全中学初中段、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和附设初中班的招生数和在校生数。

[9]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10] 小学阶段教育的小学学校数仅包含普通小学；学生数包含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学生；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小学和小学教学点。

[11] 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中承担小学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12] 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是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体育器械配备达到《教育部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的相关标准；音乐器材配备、美术器材配备、数学自然实验仪器配备、理科实验仪器配备等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仪器配备相关标准。含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

[13] 初中阶段教育的初中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学生数包含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初中班学生。

[14] 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完全中学初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初中班中承担初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15]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16]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是指高中阶段在校生（不考虑年龄）占15~17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17] 普通高中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高级中学、完全中学。

[18] 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高级中学、完全中学高中段、其他学校附设高中班中承担普通高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19]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数、校舍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不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

[20]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在校生、毕业生等相关数据包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其他学校附设中职班学生数。不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学生。

[21] 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其  
他学校附设中职班中承担中职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

教师。

[22] 各种形式特殊教育包括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

[23] 特殊教育学生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其他学校附设特教班、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学生。

[24] 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含特殊教育学校和其他学校附设特教班中承担特殊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其他普通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